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7〕5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对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评选的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认对象

我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毕业生人数一定比例评选出的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 二、确认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三）大学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2次（项）以上；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一定比例进行确认，其中：毕业研究生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毕业生按5%的比例确认；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按4%的比例确认；专科高职毕业生按3%的比例确认。有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的学校，应严格按照不同学历层次比例确认浙江省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得通用；往年已经作为浙江省优秀毕业生确认基数的毕业生，应予以剔除，不得重复计算。

### 三、确认程序

（一）请各高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评选出的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相关材料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1）、《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

册》（见附件2）、《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数据库》。其中《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正反面印制）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请各单位按附件样式，用A4、70g以上纸张自行印制，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2份交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确认后，再返还学校存档。《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数据库》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必须完全正确，请各高校认真审核，并通过“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后台管理登录系统（<http://www.ejobmart.cn/bysj/>）进行报送。

（二）2017年3月底省教育厅将汇总各高校上报的2017届浙江省优秀毕业生材料，再按照确认条件进行确认。

（三）2017年4月份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四）2017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公示和公布的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可在“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通知公告”栏查阅，网址：<http://www.ejobmart.cn/>。

（五）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的打印和发放。空白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后寄给各高校，证书内容打印格式和要求将在“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网站上发布，供学校下载使用；证书必须在学生完成学业、符合省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基础上方可发放。

各高校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评选。要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对毕业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

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基本素质教育和毕业就业创业教育；切实保证评选过程中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切实做到严格掌握标准，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努力做好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确保确认工作顺利完成。

省教育厅学生处联系人：张彩凤，电话：0571-8800887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政编码：310014。“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后台管理登录系统负责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赵健杰，联系电话：0571-88008661，电子信箱：191308274@qq.com。

-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							
主要事迹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毕业就业去向	
备注			

浙江省教育厅制表

注：1.此表一式两份：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各一份。

2.本表内容需打印，经院（系）及校领导签字（或签章）、院（系）及学校盖章，方有效。

附件2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

学校（盖章）：

专业	姓名	性别	学历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注：1.本表一式两份，省教育厅和学校各一份；  
2.本校共有毕业研究生 人，可评优秀 人，实评 人；  
    本科毕业生 人，可评优秀 人，实评 人；  
    专科（高职）毕业生 人，可评优秀 人，实评 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